附件1：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期课题评奖要求

一、评奖资格及名额

在2017年6月前结题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期课题以及由于特殊原因滚动到第十期的第九期课题（需有省教研室开具的同意延期的书面证明）的研究成果均可参加此次评奖。参与评奖的名额不限。

 二、评奖材料

参加评奖的课题须提供以下材料：

1.(1)课题申报评审书(2)开题论证书(3)中期评估表(4)结题论证书(5)结题证书(6) 省级以上发表的论文。

以上材料只需复印件，需加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2. (1)结题报告(2)教研成果应用情况说明(主要说明成果的推广效果，限1000字)附结题报告后。

结题报告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稿，电子稿用课题名称命名，由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单位统一报送。

3.课题研究的其他相关成果，包括专著、教材、案例集、光盘或U盘等内容应具有推广研究成果的价值，光盘或U盘内容可以是课堂教学录像、课题展示活动、课题研究的专题介绍录像等。课题负责人填写好《江苏省教学研究第十期课题评奖送审材料袋(封面)》(在附件3中)，粘贴于送评材料袋封面。上交参评材料不超过一盒（一般规格的文件盒，厚度10cm左右）。上报材料一般不予退还，原件材料请自留备份。

三、评比办法与标准

1.评比办法

评奖以结题报告以及教研成果应用情况说明为主，要求结题报告能够集中反映课题的研究成果和创新之处；课题录像光盘(U盘)能充分反映课题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能够为其他学校和教师提供借鉴；发表的论文、专著和教材须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

2.评比标准

课题研究要在理论探索上有所创新与突破，或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明显作用；课题研究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且成果丰富，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研发的教材实用性强。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团结合作，共同学习，课题研究对教师以及学生的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课题研究对学校的发展起到了正确的导向与促进作用。

课题研究成果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有利于促进我省教学改革和发展。

四、评奖程序

1.课题负责人主动向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申请参与评奖，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到市规划办（包括评奖课题的结题报告电子稿），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填写附件3中的《江苏省教学研究第十期课题参评目录表》，填写完毕用word文档形式通过附件发至22541543@qq.com。局属单位按同样要求直接报送至市规划办。

2.省教研室组织专家对各大市上报的课题成果进行评奖，获奖名单将与第十二期课题评审结果一并公布。